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1.49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459,714,9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4,669,240.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5,045,659.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30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018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598.2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上市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971.49
减：发行费用	7,466.92
募集资金净额	38,504.57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4,279.97
其中：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4,145.34
新一代金融 IT 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34.63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29,5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63.69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590.0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598.2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如皋有限公司、无锡凌志软件有限公司、天风证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	1001323529200013479	2,365,654.15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89010078801300004036	1,107,928.63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2900540626	8,426,039.47
无锡凌志软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田林支行	510903110610504	3,294,703.33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如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田林支行	121912530310803	788,597.24
合计			15,982,922.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279.9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5.2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 6718 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

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智能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9,5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期限
工商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理财产品	4,400.00	无固定期限
工商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	WL63BBX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3,700.00	63 天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公司稳利 20JG8989 期	保本理财产品	5,400.00	3 个月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4（90 天）	保本理财产品	3,000.00	90 天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合计			29,5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3,59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专项用于推进各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上述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到期后，经总经理批准可续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也可提前偿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凌志软件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凌志软件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